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3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接到公司董事梁国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截至2017年1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72,24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通知，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成功的信心，同时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索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海证券董事梁国坚先生计划自行或通过索美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是公司董事梁国坚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索美公司。截至2017年1月23日，梁国坚先生通过索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24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通过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5,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综上，梁国坚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

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205,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基于对国海证券目前价值的判断、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成功的信心，同时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二)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 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三、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梁国坚先生及股东索美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

(二) 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